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重要提示

股票简称：武锅 B3

股票代码：420063

开始转让日：2015 年 09 月 15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0.251 美元/股至 0.277 美元/股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12,5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09 月 8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1,575.6657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12.6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终止上市，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起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前，须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

户，有关事项请详见刊载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15 年 09 月 11 日（含 9 月 11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15 年 09 月 15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2015 年 09 月 14 日（含 09 月 14 日）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 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 2015 年 09 月 15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2. 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武锅 B3 股票代码：420063

4. 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 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美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 的涨跌幅价格限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2.05 港元/股，因此，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首日基准价位 0.264 美元，报价区间为 0.251 美元/股至 0.277 美元/股（折算汇率：2015 年 7 月 10 日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根据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通过换算得出港币对美元汇率 0.129 美元/港币，换算公式为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港币对美元汇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95579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之公司盖章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9月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9月9日